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2019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玛顿科技”）、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阳硅谷”）将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承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2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、林金汉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凤阳硅谷	购买原片玻璃	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	2,000	-	-
向关联人承租房屋	亚玛顿科技	租赁厂房	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	200	-	120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江苏中弘	购买逆变器和支架等辅材	0	2,000	-10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	上海中肇	购买逆变器和支架等辅材	0	12,000	-10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江苏中弘	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	0	6,000	-10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	上海中肇	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	9,713.95	25,000	-61.14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江苏中弘	安装劳务	0	13,000	-10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	贵州弘浩	电站运维	0	500	-10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	上海鸿竞	电站运维	0	75	-10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向关联人承租房屋	亚玛顿科技	租赁厂房	120	200	-40%	2018年4月25日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公司类型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注册资金	经营范围	关联关系
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林金锡	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 70 号	50,000 万元	聚光器具和逆变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, EVA、TPT 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等	公司控股股东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亚玛顿科技总资产 116,489.44 万元, 净资产 103,334.47 万元; 营业收入 116.91 万元, 净利润-437.22 元。(未经审计)

2、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公司类型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注册资金	经营范围	关联关系
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林金锡	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	10,000 万元	光电显示玻璃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 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太阳能玻璃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	公司控股股东 下属全资子公司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凤阳硅谷总资产 7,121.15 万元, 净资产 6,634.99 万元。营业收入 0 元, 净利润-495.01 万元。(已经审计)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关联采购: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产品时, 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, 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, 结算时凭发票结算。

关联租赁: 本次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, 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 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 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, 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 1、我们认为该议案中, 公

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3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4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规定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查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